



教育部籲請家長、老師及社會大眾 共同關注學生寒假期間活動安全



因應寒假期間學生校內外活動頻繁，且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尚未趨緩，教育部提醒學生，寒假期間仍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防範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，並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寒假期間學生從事各項活動，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，做好個人防疫保護工作；使用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無照駕駛或酒後駕車等危險駕駛；避免受同儕及校外人士誘騙嘗試毒品，造成傷害而導致終身遺憾；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也應

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與注意天候變化，預防突發性危安事件；校外租屋學生於外出及就寢前，應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關閉，確保居住安全；教育部已同步請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較常出入場所加強巡查，以防止青少年受到危害。

教育部也要求各級學校值勤人員堅守崗位，掌握學校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、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事件，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37061349，傳真：(04)23302764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。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急需協助事項，可以聯繫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，立即提供協助，共同維護各項活動安全工作。（校安科 陳祥茗）

